

信银国际 DCH Living Mastercard 卡积分奖赏计划（「积分奖赏计划」）之条款及细则

1. 积分奖赏计划只适用于由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银行**」）发出之信银国际 DCH Living Mastercard 卡主卡（「**合资格信用卡**」）之会员（「**会员**」）。积分奖赏计划所提供的礼品为现金回赠；及本行不时指定的商户（「**指定商户**」）提供的电子优惠券/现金券/礼品/活动体验/服务（连同现金回赠；统称「**礼品**」）。会员必须已登记银行的网上理财服务及已下载银行的流动应用程序「inMotion 动感银行服务」（「**inMotion 动感银行**」），方可换领积分奖赏计划内之礼品。
2. 会员凭合资格信用卡每作 HK\$1 合资格签账（定义见下述第 3 条条文）便可获 1 积分（「**积分**」）。会员之其他信用卡账户签账将不会计算入积分奖赏计划内。
3. 合资格签账（「**合资格签账**」）必须为已过账之交易，包括零售签账、现金透支、「商户分期计划」每月供款、自动转账、及经邮购/电话订购之零售签账。为免生疑，合资格签账包括但不限于经自动柜员机/网上银行缴付账项的金额、「八达通自动增值」款项、结余转账、任何还款、「套现分期计划」、Dollar\$mart 私人分期贷款、\$mart Plus 分期贷款之还款额、「几时都分期」之每月供款、「月结单都分期」的任何还款额供款、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及收费、任何基金/月供投资计划供款、保险费用、所有缴付予税务局的款项、赌场筹码兑换及于赌场内作之交易、年费、财务费用、银行征收之其他服务费用、任何未志账/被取消/已退款/无效之交易及银行不时指定的任何其他类型的交易，并受制于银行（具唯一及绝对酌情权）核实及确认为合资格。如有任何争议，银行将有最终决定权。若有任何被证实为不合资格之交易，银行保留权利于会员账户内扣除积分而毋须事先通知。银行将上舍合资格签账至最近整数以计算积分。
4. 每位会员可获之积分乃根据已志账的合资格签账，并以信用卡月结单上所显示之港元金额（不论交易之签帐货币）计算。除非另有说明，积分将于合资格交易志账后 14 个日历日内显示在会员的合资格信用卡账户上。
5. 会员于每月（按信用卡月结单周期计算）最多可获享之积分为银行批核予会员之信用额为上限（「**信用额**」）。为免存疑，银行临时批核予会员之信用额并不获享积分。
6. 会员必须保留所有合资格签账之信用卡签账纪录。如有任何争议，银行保留权利在此推广期间或推广期后随时要求合资格会员提供销售单据正本/正式交易纪录及/或其他有关文件或证据（「**交易纪录**」）以供查阅。银行会保留所有提供予银行的交易纪录而不予归还。
7. 积分有效期最长为 2 年。会员必须累积足够积分方可换领积分奖赏计划内之礼品。积分到期日将于会员之合资格信用卡月结单上列明。已取消或已过期之积分将自动被注销而无预先通知，以及不可延长到期日或用以换领礼品。已注销之积分将不会显示于会员之合资格信用卡月结单上。若会员取消其合资格信用卡（不论任何原因），所有已累积之积分将于该合资格信用卡户口取消当日实时失效。
8. 积分不得转让或兑换现金。

9. 会员必须透过 inMotion 动感银行递交礼品换领申请（「**礼品换领申请**」）。换领礼品申请一经递交即不能更改、撤回或取消，所需积分将被自动扣除。换领成功与否，会员将会收到通知。会员可于 inMotion 动感银行查阅成功换领之记录。
10. 如成功换领现金回赠，现金回赠将于扣除相应积分后存入合资格信用卡账户，详情将于会员随后的合资格信用卡账户月结单内显示。如成功换领电子优惠券，电子优惠券将于扣除相应积分后显示于 inMotion 动感银行上「电子券」内。如成功兑换现金券/礼品/活动体验/服务，银行将于接受礼品换领申请后 2 至 4 星期内，根据会员于银行记录的地址寄出换领信。如有关会员于递交礼品换领申请后 4 星期内仍未收到换领信，则须致电客户服务热线查询。银行对奖赏礼品换领信的遗失、损毁或被窃概不负责。就会员每次兑换现金券/礼品/活动体验/服务之礼品换领申请数量达 3 件或以上，银行将自其合资格信用卡征收 HK\$20 的挂号费及手续费，并以挂号邮件方式寄出换领信至有关会员于银行记录的地址。若会员需于凭换领信到指定换领中心换领特定礼品/活动体验/服务，换领详情（例如服务时间、换领中心地址及方法）将于 inMotion 动感银行及换领信上注明。
11. 如已获赠积分之签账被取消或已退款，银行将于该信用卡账户内扣除有关之积分。若积分因已使用而无法于该信用卡户口内扣除，银行保留权利从合资格信用卡账户扣除相当于上次兑换礼品总价值的金额，恕不另行通知。
12. 银行保留给予会员任何积分及换领礼品之权利。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必须于安排积分/礼品时仍为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否则银行有权取消安排积分/礼品而毋须事先通知，任何已用作换领礼品之积分亦不会退还。
13. 所有透过积分奖赏计划换领之礼品不能退还或兑换现金，并须受指定商户所订之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向有关指定商户查询。礼品数量有限，先到先得，换完即止。如礼品供应量或所需积分有所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14. 透过积分奖赏计划换领之现金回赠只可作扣除有关合资格账户之认可之新签账交易，不可用作清付任何其他尚欠账项。
15. 会员如有任何欺诈或滥用成分，银行将会取消该会员获享积分/礼品之资格及其信用卡。银行保留权利直接从会员的合资格信用卡户口扣除有关积分/礼品之价值，而毋须事先通知。
16. 银行不会承担任何积分奖赏计划内由指定商户提供之礼品或服务之责任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礼品之质素或表现。如对有关礼品或服务有任何查询、申索或投诉，请直接向该指定商户提出。银行一概不承担任何形式的义务及责任。
17. 银行毋须就已换领礼品之遗失或盗窃负责，不论遗失于运送途中或任何情况发生。
18. 合资格信用卡的使用须受相关信用卡会员合约及 / 或信用卡会员协议及其他适用之推广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浏览银行网页。

19. 除本条款及细则另有明文订明外，本条款及细则订约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的规定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条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明确赋予任何第三方权力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执行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款，则条款及细则订约方保留权利可在毋须该第三方同意的情况下修改该条款或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其他条款。
20. 银行保留权利可以取消或删除、取代、增补或修改任何积分奖赏计划之条款及细则而毋须事先通知。如有任何争议，银行将有最终决定权并对会员具有约束力。
21. 推广条款及细则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香港法律管辖和诠释，如引起任何争议，或者与其有关之任何争议均应提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处理。
22. 倘若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